



苗栗縣政府

+ 擬定 苗栗縣 國土計畫 第一場共識營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第一天DAY 1

時間	分鐘	活動議程
09:30-10:00	30	報到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10:15-11:00	45	討論1 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1:00-12:00	60	議題1 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12:00-13:30	90	中午休息
13:30-14:00	30	議題2 苗栗縣國土保育議題及空間發展
14:00-14:45	45	討論2 苗栗縣國土保育區位指認
14:45-15:00	15	休息
15:00-16:00	60	議題3 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16:00-16:30	30	討論3 國土保育情境模擬
16:30	-	第一天活動結束

第二天DAY 2

時間	分鐘	活動議程
09:30-10:00	30	報到
10:00-11:00	60	議題4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11:00-11:30	30	討論4 情境模擬
11:30-13:00	90	中午休息
13:00-16:30	150	實地勘查：山線地區
16:30	-	賦歸

+ 國土計畫簡介

「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之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內政部並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4年內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即109年）、施行後6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即111年），目前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已正式進入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

+ 活動目的

本場次為「環境及海洋資源」專場，針對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初步規劃成果，邀請本縣鄉親及關心本縣國土計畫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1. 促進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公開。
2. 蒐集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回饋意見。
3. 邀請各權益關係人回饋苗栗縣環境現況、關鍵議題。
4. 透過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議題情境模擬，一同思考、討論以達成共識。

+ 活動注意事項

1. 活動為期二天，請盡量全程參與各項活動，如果有任何困難，隨時向桌長或場邊工作人員反應。
2. 積極參與活動並表達意見，也聆聽別人的想法。
3. 活動是打散分組，每桌都有多元背景的參與者，可以彼此多多認識、交換意見，盡量不要換桌/位置。
4. 活動有提供午餐及茶水，但不提供住宿。

+ 國土計畫問與答

Q：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

A：國土功能分區是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的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的11種使用分區，作為引導土地使用之依據。

Q：國土計畫法與其他法令的關係？

A：國土計畫是整合性的空間計畫，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而是整合各目的事業單位的規範，如目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操作原則，就是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所以細節還是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

Q：如何持續掌握苗栗縣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A：本縣國土計畫各階段的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各項活動辦理最新消息也會持續在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fb粉絲專頁公告周知，請鄉親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地區
 -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順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討論三：國土保育情境模擬】

扮演角色：

角色關注的重點
(這個角色的權力與義務)

情境對角色的影響
(可能獲得利益/產生損失)

角色的需求

角色的能力
(可以做些什麼發揮影響力)

【 討論四：海洋資源情境模擬】

扮演角色：

角色關注的重點
(這個角色的權力與義務)

情境對角色的影響
(可能獲得利益/產生損失)

角色的需求

角色的能力
(可以做些什麼發揮影響力)

期待海域地區如何發展、使用？
(與陸域地區的搭配)



NOTE